

长沙学院文件

长大发〔2018〕5

关 发《长 防 处 不端
办法》的

单 ：

《长 防 处 不端 办法》 党
定 ， 发， 。

长

2018 1 19

长 防 处 不 端 办 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 防 查 处 不 端 ，
诚 ， 促 创 发 ， 法 法
部 《 等 防 处 不 端 办 法 》 （
部 第 40 ） 等 定 ，
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本 办 法 长 编
大 ， 长 从 动 的 单
。

第 本 办 法 的 不 端 ， 等
、 ， 动
发 的 反 的 、 背 诚 的 。

第 防 处 不 端 持 防 、
惩 的 。

第 、 防 、 督 、 惩
的 诚 ， 负 导 的 风
， 分 ； 不 断 本 不 端 防
处 的 程 ； 充 分 发 风 方 的
， 持 保 法 ， 调 查 、 定
不 端 。

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教育与预防

第 方，对不端的
防：

() 范 诚，
的必，多、。

(二) 督促 对 导的 范、 诚
导，对 发表、

否符 范、 诚， 必的查。

() 等 段， 对 成、

的 产 查 度， 范 督

。

() 度， 保存

的，保 档案 的、。

() 、 成 定程，

点，对非 的 报材、 成的本
当方。

()， 的

标、办法， 导， 成

创、独创的 成。

() 诚， 度、

称 定、岗、 才、

诚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构和职责

第 成 道德 ，
的 ，按 、 、 的 本《办
法》 定的程 ， 的 导 ，负
不端 的 报并 调查，裁 纷。

第八 道德 单 ，
， 干 ；

， ， 报 长办
定。

第 道德 调查 不端 、裁
5 纷， 当 的 ，从 度
独 调查 ， 地 调查 定，必
、 参 调查，调查 处
报，

布。

第 道德 办 ，
处，负 报等 常 。
道德 ：
() 负 道德 的方
策， 导 不端 的 防 。
5(二) 负 、 对本 、
不端 的 报。

(5) 负责调查，对不端的调查，调查报，并出处的。

() 负责对出的不端处定的复。

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调查

第 对本 的不端，
都 道德 报。

第 二 对 不端 的 报， 般 当 方
出，并符 ：

() 的 报对 ；

(二) 不端 的 ；

() 的 材 查 。

方 报，但 楚、 充分
的， 。

第 对 报道、
动 的 的 反 道德 范 ， 当
， 动 处 。

第 道德 办 负
报、 案，并 报 道德
。 道德 报材 符 的，

当 出 定，并 报 。不 的， 当

第 道德 到 报 ，
的 到 （部）负 处， 报 的
、调查的 初步 查，并 道德
报 初步 查 。 出 2/3 的，
调查。

第 道德 定 调查的，
当 被 报 。 定不 调查的， 当 报
。 报 的 ， 出 。 成 的，
当 调查。

第 道德 当 成调查 ，负 对
被 报 调查；对 楚、 、 单的
被 报 ， 定 负 （不 3 ） 调查 ，
并 道德 出 报 ， 报的 出
定 否定的 。

第 八 调查 必 当包 、
的 ， 参 调查 等
方 断。

第 调查 的 成 报 被 报
、 导 等 的， 当
避。

第二 调查 查 、 场查 、 、
、 报 被 报 等方 。调查
必 的， 的 第 方
独 调查 。

第二 调查 调查 程 ， 当 当
的 陈 、 辩， 对 、 ；
必 的， 采 方 。

第二 二 调查 程 ， 出 产 等 发的
法 纷的， 该 定 的， 当 调查，
待 调查。

第二 调查 当 查 的 础 成调
查报 。调查报 当包 不端 的 、 调
查 程、 定 、 调查 等。

第二 不端 多 出的，调查报
当 别 发 的 。

第二 触 报材 参 调查处 的 ， 不
得 报 、 被 报 调查 。

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

第二 道德 当对调查 的
调查报 查；必 的， 当 调查 的 报。对被
调查 否 成 不端 的 、 等

出 定 ， 报 定 ， 出处
出 处 。

第二 调查， 被 报
动 的， 当 定 成 不端 ：

() 、抄 、 成 ；

(二) 篡改 成 ；

() 、 、 、 ，
、编 成 ；

() 参 创 而 成 、
； 而不当 ，

， 多 成 而 成 、
；

() 报 、成 、 定、
等 程 ；

() 、 代 代 ；

() 等 、

定的 ， 不端的 。

第二 八 不端 的，
当 定 ：

() 成恶 的；

(二) 存 的；

() 对 报 打 报复的；

() 不端 的;

() 多次 不端 的;

() 成 恶 的。

第二 的 定 处

, , 定程 对

不端 出 处 :

() 报 ;

(二) 撤 的 , 并 定

;

() 撤 称 ;

() 辞 ;

() 法 、 法 定的 处 措 。

, 的 定, 、 、

低岗 等 撤 、 除等处分。

不端 得 部 、 的

、 称 等 的,

部 出处 。

不端 的, 按 的

定, 的 处分。

不端 得 的, 单

、 不 法撤 等处 。

第 对 不端 出处 定 ；
处分 定 部 ； 处 定
达被 报 。

第 处 定 达当 。当
法 达的，

处 定 ， 15 ， 达。

第 二 对 调查 定，不 成 不端 的，
被 报 ， 定方 除 、 复
等。

调查处 程 ，发 报 存 、
等 的， 当 定 报不 报， 报 当
承担 ， 并按 定 处 。

第 报 不端 对处
定不服的， 到处 定 30 ，
出 复 。 复 不 处
定的 。

第 到 复 ，
， 并 出 否 的 定。
定 的， 5 调查
第 方 调查； 定不 的， 当
当 。

第 当 对复 定不服，
出 复 的，不 ； 部
出 的，按 定 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 本办法 处/ 办 负
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 ， 《长
道德 范 办法()》(长大发[2009]18
) 废 。